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23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清池	冯益贵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传真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yqc66888@163.com	benfong1031@hotma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121,308,508.28	1,102,020,635.32	1.75%	1,049,684,6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65,074.26	38,809,702.13	-54.23%	63,607,3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09,464.77	38,498,688.48	-52.96%	61,290,88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845,150.20	-17,806,405.46	306.92%	11,717,53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4.39%	-2.42%	7.4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087,963,315.37	1,619,621,659.96	28.92%	1,339,082,25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0,422,954.73	896,646,145.05	41.69%	871,236,442.9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8.31%	46,640,000	36,880,000	质押	36,880,000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16.93%	43,120,000	36,880,000	质押	36,880,000	
夏兴兰	境内自然人	9.32%	23,736,263	23,736,263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8.46%	21,560,000	18,440,000	质押	18,440,000	
仇国清	境内自然人	6.21%	15,824,175	15,824,17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3,363,493				
邬晓红	境内自然人	0.70%	1,794,004				
简海峰	境内自然人	0.41%	1,039,79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宜五号新型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40%	1,026,763				
倪素勤	境内自然人	0.39%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冯活灵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自然人股东邬晓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为0，通过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94,004股，实际合计持有1,794,004股。2、自然人股东简海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为0，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39,790股，实际合计持有1,039,79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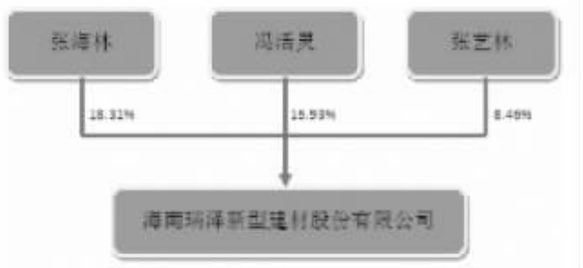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不断加大的外部市场环境压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管理层的努力下，首先考虑的是全力以赴维持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同时，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动向，不断寻求新的发展契机，稳中求进，锐意进取，以降低外部环境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为求稳步发展采取的各项措施：

（1）稳定主营业务

2014年，从国家层面到海南省层面，受实体经济、传统制造企业整体经营状况普遍出现下滑的影响，实体行业投资意愿明显不足，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方式已经明显转换，受到影响最直接的就是房地产业、基本建设投资。同时，受宏观货币紧缩政策的影响，各投资主体资金压力倍增。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投资拉动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受上述影响极其深远。在产品销售方面，2014年，为了确保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且有所增长，同时为不使公司应收账款有巨大增长，公司在销售政策方面采取了很多措施。对垫资量大、收款周期长、信用较差、产品单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等项目不再供货或控制供货量；对于付款信用差的购货单位、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或初次合作的购货单位也采取了有条件的供货，这势必会对公司全年的销售构成影响。在网点建设方面，公司采取了审慎投资的态度，在海南省内市场没有重大向好之前、省外地区经调查分析没有显著投资回报的项目，公司暂时没有投资建设新的混凝土生产网点。公司的目标很明确，把现有的生产网点经营好，适度、审慎地建设新的网点；开发新产品；完善产业链；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重组收购整合更多资源，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

（2）拓展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投资设立瑞泽科技及瑞泽晶英石。瑞泽科技已与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在智慧城市、云平台与大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智能楼宇、IT运营与服务、互联网等多个领域进行广泛合作。瑞泽晶英石可实现公司混凝土新产品研究成果的市场转化，增强公司在混凝土创新领域和市场的竞争力。

（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为有效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与公司管理的积极性，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报告期初提出了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期授予登记工作。就长期来看，对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起到很大作用。

（4）完善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为继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增设内控部并强化法务部工作要求。内控部主要负责加强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环节的监督与管理，着重提高对原材料、零星物资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对产品销售环节中对账单格式及内容的规范性以及对账单回收的及时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催收货款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等工作。

（5）延长企业产业链

2013年12月初，公司增资金岗水泥，获得其20%的股权，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将金岗水泥控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了企业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目标。保障了公司对水泥供应的资源性储备，增加了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扩大了公司未来的利润空间。

（6）推动贵州毕节项目的发展

报告期内，毕节瑞泽分别竞得毕节市国土资源局在网上挂牌出让的灰岩矿、页岩矿采矿权及两处土地使用权，并积极筹备项目开工建设的其他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毕节瑞泽已完成搅拌站设备建设，后续项目的建设也在积极的推进。

（7）灵活运用闲置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灵活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投资回报。

（8）强化应收账款回收工作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管理层通过对货款回收工作进行制度化建设，采取包括临时供货、发函、诉讼等办法，并制定了明确规范的制度要求，以达到及时回收货款的目的；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对各分、子公司采取高压态势，对客户的筛选、供货项目的风险评估、供货合同的会签等重要环节加强管控，督促各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管理层进一步细化和分解资金回收指标，每月对各公司负责人进行严格考核，努力确保足额完成股份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和货款回收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130.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实现利润总额3,202.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76.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23%。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研发投入、现金流等项目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21,308,508.28	1,102,020,635.32	1.7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5%，主要是公司在保障收入稳定的同时，又要不使应收账款大幅度增长，增长幅度可以有效的控制，公司采取了稳健的销售政策。
营业总成本	1,092,260,044.76	1,051,374,601.48	3.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89%，主要是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销售费用	12,469,212.70	10,476,272.66	19.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9.02%，主要是在公司有条件的、稳健的销售政策下，为使销售收入稳定、又要保证货款回收，势必会加大销售和运输的力度，从而增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285,373.38	63,981,746.61	14.5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4.54%，主要是海南省最低保障工资基数的调整、社保缴存基数的调整、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的增长。
财务费用	33,667,680.44	17,468,075.48	92.74%	主要系本期计提公司债利息所致。
所得税费用	9,387,026.84	12,468,396.94	-24.71%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24.71%，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减少导致。
研发投入	12,592,645.78	11,300,861.59	11.43%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包括设备、人员储备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5,150.20	-17,806,405.46	306.9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06.92%，经营创投的现金流向好，主要是本期内收到的货款较上年增加，而支付的资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7,143.20	-166,832,138.73	66.4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6.42%，主要是上年度投资9000万元，购买海菱非金属水泥有限公司20%的股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7,535.67	233,129,364.91	-115.60%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15.60%，主要是上年收到公司债资金28000万元，导致上年金额明显大于本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39,528.67	48,490,820.72	-214.54%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14.54%，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债资金尚有结余。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②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 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③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④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

①新设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了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公司收购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确认为2014年12月31日，故本公司将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未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450	至	-1,0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2015年2.3月份春节假期及房地产市场下滑的双重影响，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减少。截至目前，海南省内尚有大批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海林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2015年2.3月份春节假期及房地产市场下滑的双重影响，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减少。截至目前，海南省内尚有大批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3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决定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2015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5年3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南瑞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南瑞泽：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南瑞泽：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等文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就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予以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会方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15年4月16日至17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8:00）到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6；

2.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瑞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7.00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

联 系 人：冯益贵

邮政编码：572011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2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2015年3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社旭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社旭先生主持，共有5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2、《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形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和提升内部控制治理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浏览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浏览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浏览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1、向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及新型墙体材料全年不超过1500万元；向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园林绿化施工劳务全年不超过500万元。2、与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玛瑙纳酒店有限公司全年交易额不超过300万元。3、向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销售水泥全年不超过4500万元，向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销售水泥全年不超过4700万元，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500万元。具体内容请浏览同日披露的《2015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在2012、2013及2014三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监事会认真核查，标的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人民币41,282,436.58元，标的公司承诺的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承诺盈利数人民币1,282,436.58 元。具体内容请浏览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核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基地”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具体内容请浏览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2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监许可[2011]93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共募集资金41,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08.5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01.49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2011]010200198”《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101.4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683.4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1,911.02
本年度使用金额	3,772.4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890.82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3,308.85

二、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8月31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和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2011年7月22日与上述三家金融机构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6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变更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相关事宜。2013年7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此外，根据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本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6290600000149	2,870,918.89	募集资金专户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0629660000481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2201026229200323736	279,689.0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78990188000198980	6,233,002.3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78990053000036288	10,432,843.32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